

益阳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对市政协 1165 号提案的协办意见

市卫生健康委：

市政协委员伍蕾提出的第 1165 号提案《关于重点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建议》已收悉。作为协办单位，我局组织相关科室认真学习研究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一、相关文件规定

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2 号）明确规定：定点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集中采购政策，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的药品和耗材。医保支付的药品、耗材应当按规定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平台上采购，并真实记录“进、销、存”等情况。

《益阳市按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（DIP）付费试点工作方案》（益医保发〔2020〕28 号）文件明确：按照“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”的原则，并综合考虑各类支出风险的情况下，统筹考虑物价水平、参保人医疗消费行为、总额增长率等因素，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的协商谈判机制，合理确定统筹区医保总额预算指标。

二、建议意见

我市医保部门严格按上级文件精神落实相关医保政策。
以上意见，请你们在正式答复委员时参考。

